

108 年嘉義市政府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暨歡慶嘉義大學百週年校慶活動

「國小兒童-我與我的狗朋友繪畫比賽」簡章

壹、活動主旨：

近年來，動物保護議題受到國人重視，愛護動物、保護動物為人民所期望，一個已進步的開發中國家愈注重如何友善對待所有動物；為落實動物保護法，減少流浪動物數量，除了法源制度面的強化，另一方面於中小學教育、甚至成人教育中進行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讓小朋友理解動物知識上的學習，與動物大使間互動，進而產生同理心，提升國人對動物保護的觀念不是只有口號而已，從教育著手才能全面改善人與動物皆能和平和善的共存在這個地球上。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嘉義市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協辦單位：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參、活動名稱：嘉義市政府動物保護宣導教育計畫暨歡慶嘉義大學百週年校慶

「國小兒童-我與我的狗朋友繪畫比賽」

肆、參加對象：嘉義市各國民小學學生（以 108 學年度為標準）

伍、比賽主題：

以「我與我的狗朋友」為主題，描繪人與犬隻之間的相處模式，或心目中的狗朋友，我會如何與之相處。

陸、參賽辦法：

一、作品規格：

（一）請使用四開圖畫紙。

（二）顏料及畫筆不拘。

（三）將報名表（如附件）填妥後浮貼於畫紙背面。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以作品送達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三、將作品於收件截止日前，親送或郵寄至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院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位置在世賢路與民生南路交叉口）。

四、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不得重複繳交，並以一人一幅為限。

五、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 (二) 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參賽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公開發表或展示，違者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
- (四) 作品著作權已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使用者請勿參賽，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須自負法律責任，且與主辦單位無關；須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並取消得獎資格，獎金一併繳回。
- (五)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其著作財產權歸「嘉義市政府」所有，嘉義市政府依法有出版、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嘉義市政府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保留作品修改權。
- (六) 凡參加者即視同同意本辦法。

六、洽詢方式：

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聯絡電話：(05) 2732988 蔡筱蓓獸醫師/李宜君小姐

網站：<http://www.ncyu.edu.tw/ncyuvh/>

柒、獎勵辦法：

- 一、分為國小低、中、高年級組 3 個組別，各組分取以下獎項。
 - 特優：2 名，獎狀一張及禮卷 2,000 元。
 - 優等：3 名，獎狀一張及禮卷 1,500 元。
 - 佳作：5 名，獎狀一張及禮卷 1,000 元。
- 二、將於 108 年 09 月 30 日前以電話通知得獎者，得獎名單公布於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網站 (<http://www.ncyu.edu.tw/ncyuvh/>)；資料不全無法通知者，以棄權論。
- 三、頒獎儀式將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校慶義診活動現場舉行。

附件：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繪畫主題	嘉義市政府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暨歡慶嘉義大學百週年校慶 「國小兒童-我與我的狗朋友繪畫比賽」		
參賽學生 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縣 市	市／區 鄉／鎮	_____
學校 名稱		年 班 號	

※以上欄位相關資料，務請逐欄填寫完整及正確，以利得獎時之獎狀製作及通知。

※請將報名表填妥後浮貼於畫紙背面